

时代呼唤女性主体意识的觉醒

王 秋 菊

1992 年 3 月,联合国决定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于 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在中国首都北京召开。届时将有近 3 万人从世界各国前来参加大会,这使中国妇女状况倍受世界的关注。

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是全球性的研究和决策妇女问题的会议。大会的主题是: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大会的目的是:审查和评价《内罗毕战略》的执行情况,制定并通过进一步加速执行《内罗毕战略》的“行动纲领”,敦促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作出新的政治承诺,以确保在本世纪最后五年实现《内罗毕战略》的各项目标,在政策、思想和行动上实现永久性的转变。

为了使国际社会对中国妇女的状况有一个真实、系统、全面、正确的认识,1994 年 6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表了《中国妇女的状况》白皮书。白皮书用 2 万字的篇幅详尽的介绍和阐述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与社会主义革命使中国妇女获得历史性解放,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中国妇女走上平等、发展之路,成为中国建设、发展、进步重要力量,中国妇女地位发生翻天覆地变化的历史事实;展示了中国妇女解放运动的光辉历程,肯定了中国妇女对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巨大贡献,中国妇女在“平等、发展、和平”方向上取得的历史性伟大进步的情况,同时也客观地指出了中国妇女状况不尽如人意的问題。

中国是世界上第一家向联合国提供有关妇女状况政府报告的国家。《中国妇女的状况》白皮书的发表,对于进一步动员我国社会

各方面妇女实现《内罗毕战略》和我国妇女发展目标,促进社会各界更加重视妇女问题,推动妇女解放运动、妇女事业具有重大意义。

一、《内罗毕战略》形成的背景及过程

妇女问题,一向是联合国社会和发展领域关注的重点。1946年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设立了一个由15个成员国组成的妇女地位委员会,作为经社理事会的一个职司委员会专门就有关妇女权利的紧迫问题进行研究,提出建议,审议妇女在政治、经济、社会、教育等方面权利与地位的状况,制定促进措施。我国自1980年至今,在45个成员国中,已四次竞选连任该委员会的成员国。

70年代以后,联合国逐步形成了提高妇女地位,解决妇女面临问题战略,进一步完善国际性的法律文书。

联合国将1975年定为“国际妇女年”,其目标为平等、发展与和平。同年6月,在墨西哥首都墨西哥城召开世界妇女大会,这是联合国成立以来第一次召开专门讨论妇女问题的政府间的世界性大会,会议通过了《墨西哥宣言》和《世界行动计划》,强调各国有责任消除妨碍妇女获得平等地位的障碍,制定措施使妇女充分参与社会 and 经济发展。会议向联合国大会建议,宣布1976年至1985年为“联合国妇女十年”。

1985年7月在肯尼亚首都内罗毕召开了《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即第三次世界妇女大会。大会评价了妇女十年期间提高妇女地位的成就,查明实现平等、发展与和平总目标和就业、保健与教育具体目标方面存在的障碍,根据审评结果讨论并通过了《到2000年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1985年,联合国大会通过一个决议,为了肯定内罗毕大会所取得的成果,把《到2000年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重新定为《内罗毕战略》。

二、《内罗毕战略》为全球行动提供长期的、实际有效的指导

《内罗毕战略》(以下简称《战略》)是由导言及平等、发展、和平、应特别关注的领域、国际合作与区域合作六大部分构成。国际社会公认为这是提高妇女地位的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文件。《内罗毕战略》为全球行动提供长期的、实际有效的指导,而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总目标是统一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赖的、措施也是彼此相关的,因此,便把妇女参政问题视为国际社会衡量妇女地位的主要标志之一,明确提出了各国的执行目标要求,把妇女参政方面的目标落实情况,作为检查和评估各国妇女地位状况的主要内容。例如:

1. 关于妇女参与发展。《战略》指出,妇女参与发展就是要切实保证妇女和男子一样,都能平等地参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制定、执行计划的各种活动。要承认妇女对发展的各个方面和部门所做的贡献,并在经济统计、国民生产总值中反映出来。

2.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战略》建议消除一切形式的就业歧视,取消男女在职业方面的隔离;消除从事同样工作男女之间的工资差异;为缺乏资历而难以进入生产性就业的城乡妇女制定特别的再训练方案。

3. 妇女的政治参与和决策中的平等。《战略》中明确要求政府和政党应该加强努力,促进并确保妇女平等地参加国家和地方的立法机构,在任命、选举中提升妇女担任行政、立法和司法等部门的高级职务方面取得平等。

4. 要求各国政府重视吸收更多妇女从事政府外交工作并参加决策。

5. 鼓励妇女和男子分担父母责任和家务。向双职工提供托儿设施。

6. 农村妇女的发展。《战略》预测到 2000 年农村妇女没有土

地现象将大幅度增加。要求政府在制定农业发展政策时,应考虑到这种情况,防止这种倾向,使农村妇女能得到土地、资本、技术、专门知识和其它生产资源。

7. 妇女教育。《战略》规定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要采取特别措施,到 2000 年要消灭文盲,消除女童旷课和辍学的原因。

8. 保健方面。《战略》要求把产妇死亡率减少到最低限度,推广计划免疫,妇女的平均寿命要增加到至少 65 岁。

9. 《战略》要求各国政府采取适当的行动,使青年妇女不受性暴行、性骚乱和性剥削,保护她们的权益和安全;对受凌辱的妇女提供住所、资助、法律服务和其它服务;制止社会对妇女的低下描绘。

10. 和平方面。《战略》强调妇女要维护世界和平、防止核灾难,开展和平教育,提倡发展、促进和加强种族平等、男女平等,宽容、尊重与理解他人。

在我国,《内罗毕战略》得到了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和充分肯定,围绕战略目标的实施,作了大量的、富有成效的工作。评价执行《内罗毕战略》的情况时,笔者认为需要明确三个观点。第一,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一贯主张男女平等。我国为促进妇女进步所做的一切努力,与《内罗毕战略》的目标都是吻合的;《内罗毕战略》的目标,在我国的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中也有所体现。第二,要把我国妇女的发展问题摆在整个国家和大形势、大背景下进行研究和观察。80 年代以来,我国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指引下,总的形势是政治稳定、经济发展、社会进步、民族团结,这个大背景、大环境、大形势必然会推动妇女的进步与发展。诚然,在改革开放过程中也存在着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和新的矛盾,这些问题也必然反映到妇女问题上来。第三,在我国肯定执行《内罗毕战略》的成绩和提出存在的问题的时候,要把政府的努力,非政府组织的努力以及社会各界和广大妇女

自身所作的努力结合起来加以考虑,才能作出合乎实际的分析。

三、对我国现阶段妇女参与经济发展、妇女的政治授权和妇女参与社会发展情况的分析与见解

亚太经社会等单位主办的亚太区域妇女参与发展研讨会曾提出,审查和评估《内罗毕战略》执行情况有三个优先领域,即妇女参与经济发展、妇女的政治授权和妇女参与社会发展。据有关资料对这三个领域方面的情况介绍,笔者认为:

(一)关于妇女参与经济发展

我国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国民生产总值平均每年增长 9%。经济发展为妇女提供了广泛的就业机会。我国的宪法和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妇女在经济生活中享有同男子的平等权利,男女同工同酬。这些都为妇女参与经济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前提和条件。

1. 妇女就业人数大幅度上升,劳龄妇女在业比例高。据劳动部统计,截止 1992 年底,我国城乡妇女就业总数,达 2.46 亿人,占已就业社会劳动者总数的 43.5%。20 岁至 45 岁妇女就业率达 90%。

2. 妇女参与经济发展的领域不断扩大。1982 年和 1990 年两次人口普查资料显示,在这八年间,女性在商业、饮食、服务和仓储业的从业人员增长速度为 79.6%,在房产公用服务业的从业人员增长率 154.1%,在金融保险业的从业人员增长率为 162.5%。据劳动部统计,从 1978 年到 1991 年的 13 年间,从事第三产业的女职工人数净增了 1000 万人,增长幅度为 55%,比第一、第二产业女性职工增长幅度高 35%。

3 女性在经济参与中逐步由低层次向高层次发展。许多女性在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中成为新型的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

4. 在改革开放政策的引导下,妇女劳动力从封闭状态下逐步

解放出来，呈现出由农村向城镇、由内地向沿海沿边地区、由贫困地区向发达地区转移的趋势。

5. 妇女在参与经济发展中，能得到资源占有和使用方面的平等权利。

6. 对贫困地区妇女、残疾妇女参与经济发展采取特殊政策与特殊照顾措施，兴办扶贫项目和福利项目。

(二)关于妇女的政治授权

我国是 1990 年首批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国家。我国宪法规定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中享有与男子完全平等的权利。《内罗毕战略》通过以来，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加强，在保障妇女政治权利方面也进一步加强，主要表现在：

1. 加强了关于保障妇女权益的立法。1985 年以来，全国人大先后通过的《继承法》、《义务教育法》、《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对妇女的平等权利作出了明确和具体规定。

2. 建立了全国性的保障妇女权益的机制。1989 年 4 月，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建立了妇女儿童专门小组。1988 年，全国政协建立了妇女青年委员会。1990 年 2 月，国务院建立了妇女儿童工作协调委员会（今年国务院机构调整后，改名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各省也相应地建立了妇女儿童工作协调委员会。这是我国执行《内罗毕战略》的重要行动。

3. 为促进妇女参与决策，制订了培养选拔女干部的规划，规定了妇女参政的比例。

4. 我国在提高妇女参政水平方面采取了新的措施，女性正副市长的人数已超过 300 人。

5. 各级党校、干校和妇女干部院校都加强了对女领导干部的培训；全国均建立了不同层次的女领导干部联谊组织；走上领导岗

位的女干部，多数政绩斐然。

(三)妇女参与社会发展

我国妇女就业问题在妇女参与经济发展这一领域中已论及，这里，仅谈保健、教育、科技、法律等方面的问题。

1. 我国一贯重视妇女保健工作，建立了一个城乡妇幼保健网。从1982年到1992年的10年间，妇幼保健院由272所增加到346所，增长了27.2%；妇幼保健所增长了4.3%。

2. 我国法律规定妇女享有同男子一样的受教育权利。政府和非政府组织配合，采取多种办法，扫除妇女文盲。女性文盲比例已由1949年的90%以上下降为1992年的32%，7至11周岁适龄女童入学率为96.2%。

3. 在妇女就业方面，政府努力拓宽妇女的就业渠道，对那些由于改革劳动用工制度，转换企业经营机制，调整产业结构，而在竞争中处于不利条件下临时下岗待业的妇女进行再培训，提高她们的现代化技术和管理水平，以便顺利的转岗或再就业。

4. 我国女科技人员已达800多万人，占全国科技人员总数的1/3。其中国家级女专家152名，中国科学院评选出的女学部委员26名。各行各业共有女高级专业人员17.4万人，占总数的17.3%，女中级专业人员169.5万人，占总数的30.4%。

5. 1994年，我国继续宣传和积极推动《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实施。全国绝大多数省都制定了《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实施细则，成立了妇女权益保障机构。依法打击危害妇女的各种违法行为，维护妇女的权利，解决现实生活中依然存在的男女不平等的现象。

综上所述，我国自1985年以来，在实现联合国妇女十年提出的平等、发展、和平的总目标和《内罗毕战略》要求方面，均取得了可喜的进步，而且可以清楚地看到：妇女的发展必须随着国家的发展而发展，妇女的进步有赖于整个社会的进步。我国是发展的社会主义国家，因此，必然会在妇女工作取得成绩的同时也会存在一

些问题。

四、对当前妇女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的思考

《内罗毕战略》把妇女参政问题视为国际社会衡量妇女地位的主要标志之一，并明确提出了各国的执行目标要求，把妇女参政方面的目标落实情况，作为检查和评估各国妇女状况的主要内容。

在我国现阶段，妇女的政治授权方面表现在女性的政治参与不论在人数上、层次上、幅度上、形式上都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同时也还存在着不尽如人意的问題，而纵观历史和将国家与国家之间相比较也令人喜忧参半。事实上，全世界的政坛历来是男人的领地，女性从政的领地还相当弱。以中国而论，部、省(市)以上任正职领导者为数不多，就是地(市)、县、乡(镇)领导班子中，女性任正职者也是有百分之一左右，女领导干部的数量与妇女“半边天”的地位极不相称，与女性在总人口中所占比例及她们参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程度不相适应。笔者曾对贵州省委直属机关 36 个部、委、办、厅、局 45 岁以下青年干部的现状及培养教育工作的情况作过专题调查。省委直属机关(一级厅局)在职干部总数为 2965 名，其中处级干部 872 名，45 岁以下的 335 名，女性为 64 名，占总数 13.5%；在处级女干部中，正处级女干部为 14 名，占同级干部总数的 16%，副处级女干部为 50 名，占同级干部总数的 20%。厅级干部寥寥无几，比例是很小的。问题的原因一是由于在选拔任用女干部时，存在思想障碍；二是女干部比例相对偏少；三是女领导干部未形成梯次结构，年轻干部偏少；四是妇女干部的自身素质和群体素质还有待进一步提高。省委直属机关存在这种情况是令人担忧的。

从宏观方面看，妇女在参与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方面由于受经济文化发展水平和旧的传统观念的制约，表现在女性就业比男性难，女性职业结构不尽合理，女性参与层次总体上还是偏低，生产者多，管理层和技术部门少；女性受教育的权利在农村未能充分

实现,现有的 800。万贫困人口中妇女占多半,女童入学率低于男童、而辍学率高于男童;妇女保健服务还不能满足人数众多的妇女的需要,特别是农村、边远贫困及少数民族地区,缺医少药的现象仍严重存在;市场活动中出现的拜金主义,使一些丑恶现象、犯罪活动重新蔓延和屡禁不止,对女性的暴力行为不断出现,少数女性人身权利和婚姻家庭权利得不到保障,形成这些妇女参与社会发展的障碍。

一份社会调查材料表明,社会要求女性领导者应该做到:性格温和而不失处事果断,感情细腻而不失工作泼辣,在事业上发点光和热而不失家庭应有的温暖,与男性一样有能力、有魄力,思维敏捷,大胆开拓,但又不乏女性应有的特色。愿望是良好的,但要求是苛刻的。上述问题究其原因,固然有妇女自身素质不高的因素,但是社会对妇女政治参与的评价有失公正,不能不是女领导干部比例偏低的一个重要原因。

妇女问题,历来是国内、国际十分关注的一个重要问题。“妇女能顶半边天”,是毛泽东同志 45 年前就提出的,近年来国家又制定颁发了《妇女权益保障法》;为了规范、指导和促进中国妇女发展,维护妇女权益,提高我国妇女素质,使各族各界妇女更好地参与平等、发展与和平,为我国现代化建设发挥‘半边天’作用,也是为了实行《内罗毕战略》所提出的目标,迎接 1995 年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的召开,各省都先后制定了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规划,我省亦制定了《贵州省 1992—1995 年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规划》,全国妇联也制定了《九十年代中国妇女发展规划纲要》,这个《纲要》框架的主要依据是经过中共中央书记处讨论同意的中国妇女“七大”报告和国务院为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提供的国别报告,也是将来各省制定省级妇女发展规划纲要的依据之一。然而,尽管我国妇女地位有了很大改善和提高,但由于历史及各方面原因,与男性仍有一定差距。因此,妇女整体文化素质的提高和参政议政的增强则需要妇

女自身的内动力，妇女解放离不开物质文明高度发展的社会，但也必须有女性自觉要求发展的主观愿望——即女性主体意识的觉醒。

列宁曾经指出：“必须鼓励妇女们的一切觉醒的社会生活和活动，她们才能抛弃自己那种庸俗的个人主义的家庭生活和家庭心理的限制。”笔者认为，1995年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是全世界妇女的大会，也是关系世界政治、经济发展的大会，为迎接1995年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应多宣传、组织学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理论。马克思主义妇女观，是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方法论，对妇女社会地位的演变，妇女的社会作用，妇女的社会权利和妇女争取解放的途径等基本问题作出的科学分析和概括。马克思主义妇女观是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人类社会迄今为止最文明、最进步、最科学的妇女观，它为我们提供了观察和处理妇女问题的唯一正确立场、观点和方法，是无产阶级革命政党确立科学的妇女工作思想路线、制定正确的妇女工作方法和政策，建立科学的领导方法和工作作风的世界观基础，是妇女运动和妇女工作的行动指南，是对妇女工作进行正确的决策和科学领导的思想武器，只有深刻认识和把握马克思主义妇女观，深刻认识和把握中国妇女运动的实际情况，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才能正确思考妇女运动的过去，开拓妇女运动的未来。要通过宣传具有‘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的新女性，让全社会都逐步建立新的观念，呼唤广大女性主体意识的觉醒，增强女性的主观能动性，使更多的妇女自觉地投身于社会活动中，以实现妇女自身历史社会及现实的价值。同时，社会也应当对女性参与政治给予客观、科学、正确的评价，纠正各种偏见，实事求是地确立符合女性特点的正确评价标准，让女性参政在事实上而不是形式上得以真正的实现。

江泽民同志指出：“妇女与男子同是人类历史前进的推动者，

同是社会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创造者，应该具有同等的人格和尊严,同等的权利和地位”。各级党的组织、妇女组织要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武装教育广大妇女，通过开展各种有效的活动推动妇女对社会生活的广泛参与，唤起广大妇女的自觉意识，激发妇女奋发进取的内在力量，从而达到全面提高女性整体素质的目的，有力地加速《内罗毕战略》的执行和其目标的全面实现，为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作出贡献。

争取事实上的平等 是民族妇女解放运动的永恒主题

——黎平妇女运动个案分析

吴永清

写文章,讲道理,目的在于人们能够用它去认识和能动地改造旧世界,建设一个新世界。本文讲“平等”,是指我国各民族男女在社会、家庭一切方面的平等地位,享有政治、经济、文化等广泛的同等权利。“民族妇女”的提法则因人们在其社会发展进程中具备了若干条件和特征。^①形成民族之后,男女两性人们便以民族的称号来区别。然而在现实生活中,有人出于个人唯我独尊的世界观,表现于民族观上的优等民族和大民族主义情绪、观点和言行。但又有人实际上存在民族虚无主义,显现一种隐形的怪现象:凡涉及民族问题,你不提他不想,你不求他不理,甚而有“闹而优解决”的嫌疑。必须防微杜渐,引以为戒。我们应当大声疾呼:在当代,必须承认民族客观存在和妇女的民族属性,否则,思想理论上违背了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客观上可能酿成不可想象的不良后果;民族和妇女问题无大小可言,无轻重可分,必须高度重视民族的进步与发展和妇女的平等与解放事业,否则便从根本上否定了中国共产党和我社

^①主要包括:1)共同的居住区域。2)共同使用的语言。3)共同的经济生活。4)共同的文化生活。5)地域、语言、经济、文化生活等共性基础上形成的共同心理素质,如建筑艺术与风格,住宅布局与使用,语言、文字、音乐、舞蹈、戏剧、服饰、饮食的特点,宗教信仰,社会风尚,礼仪、节庆等特点及其传统,等等,它们所表现出来的民族性格、情操和爱好。6)民族名称中的自称和民族认同感。

会主义国家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违背了我国各民族和各民族妇女追求实现平等、团结、进步和发展的历史要求。讲马列主义，但不承认或不管民族问题，那是错误的；只爱或只管自己民族，那是狭隘民族主义，也是错误的；不爱或不管自己民族，那么“爱我中华”“为我中华”便有可能成为一句空话，所以还是不对的。我们应当坚持毛泽东关于一个共产党员和革命者应该既是无产阶级国际主义者又是爱国主义者^①高度统一思想和理论。各民族的发展和妇女解放事业，关系到我多民族国家的前途与命运，应当引起全社会各族各界和各级党政的高度重视。

我国 251.4 万侗族同胞，聚居在黔、湘、桂毗邻和鄂西地区的 4 个省区、8 个地州和 37 个县市。他们世代代蕃衍生息的这块住地，位于长江、珠江两大水系西部支流源头分水岭两侧。属长江流域的有 26 个县市，186.58 万人，分别占总县数的 70.27% 和总人口的 74.84%；属珠江流域的 11 个县市，62.72 万人，分别占总县数的 29.73% 和总人口的 25.16%。

在有侗族居住的这 37 个县市中，黎平是唯一跨长、珠两江分水岭的县。在全县 4441 平方公里面积中，分水岭东北长江水系流域面积占全县总面积的 56.23%，人口占全县总人口的 54.03%；分水岭西南珠江水系流域面积占总面积 43.77%，人口占其总数的 45.97%。跨越长、珠两江流域的黎平县，社会、经济、文化的区域特点直接影响到它的文化包括妇女文化具有多样性特色。同时，黎平又是全国侗族人口最多的侗族妇女比例最高的县。据该县 1993 年底统计，全县有侗族 28.09 万多人，占其总人口 43.81 万

^① 《毛泽东选集》1967 年版 2 卷 486 页。

的 64.12%；全县少数民族妇女占该县妇女总数 21.55 万人的 81.53%，其中侗族妇女占 66.13%。和全国各民族妇女一样，黎平县各民族妇女世代以自己的辛勤劳动和智慧与知识，默默无闻地维系着黎平这块土地上各民族的生存和进步，推动着这块宝地的社会发展，为它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作出了自己不可磨灭的贡献。

然而，包括黎平妇女在内的我国各民族妇女对于人类社会进步所作的巨大贡献，并未被所有人们的理解、承认与颂扬。无论在古代还是近现代，她们的状况、命运和前途，都经历过人间少有的辛酸、苦辣与灾难，人们对待她们的地位和作用，都存在着种种流毒和观念误区。如今黎平社会上较普遍地存在这样一些余毒和思想观念上的误区：认为妇女是男人的附属、专生男育女、女不如男或“乘时代末班车”等等。

有妇女是附属观念的人认为，古往今来建立的社会细胞家庭，都是男娶女嫁，从夫居。即便还是女童，也要循规蹈矩。认为这种男主女从是‘天经地义’的。因而‘理所当然’，在家庭便是男人当家理财，女人操劳家务；在社会参与上则现男优女劣、男权女侍的观念和行为。如果妇女凭自己的才能有所抗‘理’或违‘规’，也要被斥为‘轻浮’、‘造次’和‘无德’，要受到舆论非议和男方压制。有妇女依附男人思想的人，一方面强调妇女必须遵从“三从四德”的规范要求，一方面又力主妇女应做丈夫的‘内助’，这同样道出了要妇女依附于男人的偏见，反映了男女在社会、家庭等方面地位不平等的事实。

认为妇女是专门生男育女的思想，量虽不大，但潜在影响不小。这是历来轻视、蔑视妇女思想的余毒，有意无意地将妇女贬为只会、只能生男育女的工具地位。似乎她们一生唯一的任务和权利是生男育女，操持家务，保障家人生活享受。什么社会和家庭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平等，好像全与她们无缘，只是男性们的专利。这

种男女地位不公、权益不平等现象，不仅表现于黎平社会，也反映在我国大多数民族千家万户的生活中。把人的生产和抚育归于妇女一方，不仅违背事实，违反科学，也人为地造成了男女间的不平等。人类“种的蕃衍”，意义重大，男女同等。但是，在男尊女卑、男性占统治地位的私有制社会里，问题就被扭曲了。为了给男性家庭“传宗接代”而生男育女，除了把责任与任务推给女方外，还向妇女提出了婚前守身如玉、婚后从一而终的单向苛求。这样想和这样做，既违反了科学，又有悖于人世间的公德！在现今高科技发展的时代，特别是解放了的各民族人民当家做了主人的社会主义中国，应该早日与上述错误观念和行为决裂。

所谓“女不如男”的说法，简直是痴人说梦。在体力劳动或社会生活的某种特殊局限下，可能有表现为‘女不如男’的现象，但它也不能取代男女整体生理素质上的平等。何况也还有“男不及女”的实证呢？还是劝君看看这样的科学数据吧；1995年元月路透社发自费城的消息说，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研究人员鲁本·格尔在最近一期《科学》杂志发表一篇研究报告说，“男人和女人的大脑活动是一样的。”同样的聪明和有智慧。仅因他（她）们的大脑工作方式有差异，才表现为各自的记忆、性格和处理问题方法的不同。格尔的研究报告说：“这些表现证明男人在生理上更趋向于如身体攻击一类的外表表达，而女人在生理上比较趋于符号式表达。”也可说是男人冲动、好斗，女人文静、善谈。格尔最后认为：“这些差异，可以解释为什么女人一般都适合担任要求头脑‘灵活’、抽象和语言记忆的任务，而男人则显示出更强的立体、机械和运动技能。”^①另一条振奋人心的科学信息说：美国有关人口专家研究发现，在美国建筑师、物理学家、博物学家等专家当中，智商都以美籍华人最高，只有律师、牧师两个专业略低（这和实践知识的积累有关——

^① 1995年2月13日《参考消息》。

本文笔者注)。他们认为：“中国人智商大大超过欧洲人、美国人和日本人。”其结论认为：“中国人的智力优势在于：一、中国儿童智力开发具有极大潜力；二、中国汉字认识的独特方式比认识西方拼音字母有更多优越性；三、中国悠久的文化传统对智力发展有重大影响；四、中国人有独特的推理技能。”^①同时，有关医学家研究还得出一个科学结论：平均女人寿命高于男人的寿命 7 个春秋年龄，为人类作贡献的时间优势还在妇女一边！^②所有这些科学成果，无疑会使“女不如男”、“我（中华民族）不如人（外国人）”的论调，不攻自破。这些科学结论也同样激励和鞭策着我们：凡事都要做得更出色，做得比人家更好！

至于那些认为妇女生不逢时，“只有等坐时代末班车”的论调，虽然仅在黎平的干部队伍中稍有议论，但它确是一种实际上不尊重女性、不重视妇女解放事业的托词，不可小视。“坐等末班车”的思想和做法，与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一贯要求提高各民族妇女的地位、大力培养和提拔妇女干部特别是少数民族妇女干部的主张和政策，极不相容。人们应当更早地解放思想，走出误区，回归妇女“半边天”的位子。

二

造成上述对妇女问题认识的种种误区，致使那些限制妇女人身自由、剥夺妇女基本权利的封建伦理道德和法规纪延续数千年，原因很多，主要是源于中国数千年的私有制社会的思想、制度，以及反映这一基础、以执掌家庭财产所有权和继承权为核心的家庭组织及其观念形态。在旧中国数千年私有制的阶级社会里，都直

① 1994 年 5 月 29 日《贵州日报·文摘报》。

② 1991 年 10 月 19 日《贵州日报》。

接受着这种制度和思想的制约与统治。毛泽东在 1927 年的《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也说过，在旧中国，男子普遍受政权、族权、神权三种权力的支配，他说：至于女子，除了受这三种权力的支配以外，还要受着男子的夫权支配。毛泽东把这四种权力比喻为套在中国各民族人民脖子上的四条大绳索。^① 他这短短的几句话就把旧中国的内在实质性问题讲得十分透彻和精辟。这不仅对过去的革命、今天国家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乃至今后社会发展事业，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性指导意义。毛泽东的上述论述中，特别强调了两点：一是妇女问题。他讲到各族人民深受中国封建社会的政权、族权、神权的束缚时，特别说到各民族妇女还要受和自己同呼息、共命运的男人的夫权支配和束缚，实在难以用情或理来解释与平衡。这就足以说明我国各民族妇女最受劳累和最受束缚与压制，她们求解脱、求平等更加迫切，帮助她们的解放和发展也就更为重要了。二是农民问题。农民问题是毛泽东把马克思主义运用于中国革命与建设实践中一贯着重考虑的重要问题。他说：“政权、族权、神权、夫权，代表了全部封建宗法的思想和制度，是束缚中国人民特别是农民的四根极大的绳索。”政权是“四权”中的核心。封建主义旧中国的国家政权，实质是地主阶级的政权。所以毛泽东指出：“地主政权，是一切权力的基干。”把地主权力打下去，把农民权力长起来”，这是当时“革命时期的中心斗争。”^② 这就拨亮了真理的光芒 打倒这“四权”，要以打倒旧政权为中心，建立以工人阶级为领导以农民为主的人民新政权；让我们清楚地认识到：各民族妇女的彻底解放，要以中国人民特别是各民族农民的彻底解放为前提，二者息息相关。

毛泽东在解决中国革命和建设的理论与实践问题时，始终坚

① 《毛泽东选集》1967 年版第一卷 31 页。

② 同前注 23 页。